

主管機關自行檢討與民間團體所提經複審不符合兩公約且未完成修法之行政措施案辦理情形
- 計 1 案

113. 2. 29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案名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1	G0027	法務部	現行諸多監獄及看守所之超額收容，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	善用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假釋及機動移監，並加強宣導易科罰金，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計畫。	<p>一、為解決超額收容問題，本部積極協調擴大緩刑制度之運用，並用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假釋等制度，加強宣導易科罰金，同時運用部分矯正機關空間，推動擴、遷、改建計畫，提高收容空間，保障收容人基本生活權益。</p> <p>二、本諸務實開放之精神審核假釋，並加速審核流程，增加假釋出監人數。</p> <p>三、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於 106 年 9 月落成，自 107 年 11 月 15 日起調整核定容額為 3,401 名（新增 696 名容額）；另宜蘭監獄擴建之「耕心樓」自 109 年 12 月 10 日起調整核定容額為 3,281 名（新增 1,104 名容額），113 年 2 月 29 日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 60,552 名，實際收容額為 54,939 名，已達無超收之目標。</p> <p>四、目前辦理中之八德外役監獄及彰化看守所等 2 所機關新（擴、遷）建計畫，</p>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案名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p>自 112 年起陸續完成，可增加容額 3,459 名；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統包工程刻施作一般監獄區域室內外裝修、機電工程與戶外景觀工程等，外役監區域已於 112 年 7 月 25 日進駐使用，並恢復外役監收容功能；另彰化看守所遷建統包工程刻進行懇親宿舍室內裝修工程、主體建築結構體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等作業。</p> <p>五、按監獄行刑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受刑人人數嚴重超額時，監督機關視各監獄收容之實際狀況，必要時得機動調整移監。爰本部矯正署均定期檢視各監獄核定容額、收容現況、收容人數增減趨勢，併考量移入監獄收容性質及新收房舍容額等事項，審慎辦理機動調整移監作業。111 年辦理舒緩超額收容移監共計 4,667 人次；112 年辦理舒緩超額收容移監共計 4,791 人次；113 年截至 2 月底辦理舒緩超額收容移監共計 644 人次。</p> <p>六、矯正機關核定容額逐步提升，整體超額收容比率亦隨之下降，輔以機動調整移</p>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案名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p>監衡平各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情形，並善用假釋機制，相關策略已發揮紓解超收之功效，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本部矯正署建請解除列管(111 年 3 月 3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101520 010 號函)，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召開第 43 次委員會議作成決議，雖監所整體超額收容比率雖下降，惟於個別監所仍可能存在超額收容問題，故本案仍持續列管。</p>